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92135號

附件：臺東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
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

附「臺東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05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7969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6368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9213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 七 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免申請表，

檢同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一、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免徵。

二、減徵房屋稅者，於每年(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起減徵。

三、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全額徵收。